#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总经理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 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1、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长、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公司董事长吕钢先生和总经理王能能先生自2018年1月24日起十二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
- 2、自2018年1月24日起至2019年1月23日止,吕钢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以竞价买入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计97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增持金额为1000.37万元;王能能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以竞价买入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计9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增持金额为99.87万元。截至2019年1月23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

2019年1月23日,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公司董事长吕钢先生和总经理王能能先生的通知,两人于2018年1月24日开始的增持计划已于2019年1月23日届满,现将增持计划的具体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 一、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看好公司长期投资的价值,吕钢先生和王能能先生增持公司股份,增强投资者信心,积极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 二、增持计划

1、增持主体及增持数量

##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吕钢先生

本次增持计划前, 吕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吕钢	148, 018, 996	20. 11
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	56, 165, 688	7. 63
合计	204, 184, 684	27. 74

计划增持数量: 拟增持不超过736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 公司董事、总经理王能能先生

本次增持计划前,总经理王能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876,8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

计划增持数量: 拟增持不超过20万股。

- 2、增持价格:不设定价格区间,增持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 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 3、增持实施期限: 自2018年1月24日起十二个月内(2018年1月24日至2019年1月23日)实施。
- 4、增持方式:直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或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等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
  - 5、增持资金来源: 自有或自筹资金。
- 6、吕钢先生和王能能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买卖公司股票的法律法规, 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及 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三、实施结果

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自2018年1月24日起至2019年1月23日,吕钢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以竞价买入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计97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增持金额为1000.37万元。

自2018年1月24日起至2019年1月23日,王能能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以竞价买入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计9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增持金额为99.87万元。

## 2、本次增持前后增持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b>++ пп ₩</b> 目	占公司2018年1月23	₩ E	占公司目前总股
	持股数量	日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本比例
吕钢	148, 018, 996	20. 11%	148, 997, 296	20. 55%
王能能	3, 876, 888	0. 53%	3, 971, 188	0.55%

本次增持后,吕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数量为205,162,98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8.30%。

## 三、其他说明

- 1、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 2、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3、吕钢先生和王能能先生严格遵守了有关买卖公司股票的法律法规,未进行内幕及短线交易,未在敏感期买卖本公司股票,未在增持期间减持公司股份, 承诺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 四、备查文件

吕钢先生和王能能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实施 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